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项目(秋粮稳产保收防灾减灾)（项目编号：JSZC-320614-NTWL-X2026-001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91.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45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0.1%三十烷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宝盛农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宿迁禾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